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文件

温资规鹿临〔2024〕3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天使耀影鞋业有限公司临时用地的批复

温州市天使耀影鞋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审批临时用地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温州市鹿城区丰门街道上伊路3号地块临时使用土地900平方米，具体位置和范围以温州众远测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绘的编号Z2024-012号土地勘测定界图为准，用于温州市天使耀影鞋业有限公司二次开发建设项目临时施工用房使用，使用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止。

二、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修建

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设施，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在临时用地上建造建筑物的，结构不超出二层；材料上无特殊要求的，不得采用现浇钢筋混凝土等耐久性材料。

三、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

特此批复。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4月1日